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行使超額配售權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發售通函中提述由越龍（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授出之超額配售權，已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行使，當中涉及超額配售權規定之基金單位數目，即87,450,000個基金單位。

越秀房託基金之管理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在發售通函中提述由越龍授出之超額配售權，已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磋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行使，當中涉及超額配售權根據規定之基金單位數目（「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即87,450,000個基金單位。該等超額配售基金單位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供的基金單位總數15%。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之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將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所刊發之超額配售權行使通知，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按每個基金單位3.075港元向越龍購入，有關價格為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每個基金單位之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如適用））。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而該等基金單位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由於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越龍將有權獲取發售超額配售基金單位之集資款項總額268,908,750港元。因此，越龍持有越秀房託基金313,280,495個基金單位。

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原先已發行予越龍，作為越秀房託(控股)2005有限公司收購BVI公司的部分代價。

緊接穩定價格操作人完成購買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後，約67.9%之基金單位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越龍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除外)持有，據管理人所知悉，當中超過25%將由公眾持有。

下表詳列於緊隨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前後，越龍、越秀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各自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及百分比：

基金單位持有人	緊隨超額配售權行使及			
	緊接超額配售權行使前		完成購買超額配售基金單位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總數		基金單位總數	
	基金單位數目	百分比(概約)	基金單位數目	百分比(概約)
越龍(越秀投資)	400,730,495	40.1%	313,280,495	31.3%
越秀	8,073,585	0.8%	8,073,585	0.8%
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591,195,920	59.1%	678,645,920	67.9%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梁凝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

管理人之執行董事為：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由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